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科 目：政府採購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乙廠商於96年10月4日書面通知招標機關（同年月5日送達招標機關），因石油上漲導致原物料頻頻上升，乙廠商持續處於虧損，故請求自即日起終止合約。招標機關於收到該函後，於96年10月5日以○○總字第○○號函表示同意辦理，該函同時指出將依合約第11條第3款沒入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整，且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乙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廠商主張，本案應為雙方合意中止契約，並非廠商片面終止。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是否有理？（20分）
- 二、乙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地面停車場委外經營」採購招標案，因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提出申訴，經申訴會於96年10月16日通知乙廠商請於文到7日內繳納審議費，惟掛號回執上之簽收用印者並非乙廠商。申訴會另以乙廠商於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所登記之營利事業地址為送達地址，則經郵局通知乙廠商招領逾期。請問本案應如何處理？（20分）
- 三、系爭採購於○年○月○日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所投標之產品必須與其現有硬體設備之NCR系統相容。丙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NCR系統產品之在台總經銷商，乙廠商與○○公司為參與系爭採購標案，事前曾分別取得丙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授權經銷證明書，並據以參加投標。嗣後開標時始發現丙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與本次採購案之投標。查三家投標商之公司負責人不同，亦非屬同一公司或彼此有分公司之關係，也無法證明三家之間有通謀意思聯絡，請問機關應如何處理？（20分）
- 四、申訴廠商乙主張，本案得標廠商為丙建築師事務所，其「服務建議書」第拾章「事務所組織及人員介紹」中竟包含有「協力顧問建築師團隊」—丁建築師事務所；且第拾壹章「工作人員業務分配、聯絡人、進度表」中丁建築師事務所之人員亦於各階段實際執行相關業務，不論在基本設計階段、細部設計階段、工程監造、行政人員部分，丁建築師事務所之人員均占相當比例；同時於第拾參章「相關資格文件影本」中所附之勞工保險卡亦完全涵蓋丁建築師事務所人員。兩事務所於本案已屬實質上聯合承攬。本案中機關於招標文件中並未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請問本案應如何處理？（20分）
- 五、系爭採購案比圖評選委員會，招標機關原聘評選委員15名，其中外聘專家、學者部分有教授五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評選當日招標機關校內及外聘委員各一名缺席，總計出席委員13名，申訴廠商以評選當日依規定外聘委員缺少一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是否有理？（20分）